

河长制工作存在问题及运行机制探析

阿斯亚木·塔依尔

新疆哈密市伊州区城区水管所

DOI:10.32629/hwr.v4i5.2958

[摘要] 全面推行河长制能够在加强水污染治理、增强水的安全性方面发挥着非常积极的作用,并且也是我国有效改善水环境的关键。但是,因我国落实河长制的时间比较短,而且在这一方面也缺少丰富的经验,因此,在全面实施河长制的过程中存在着很多问题。面对这种现象,就需要加大对其中存在问题的研究力度,并且对河长制的未来出路加以明确,以此来有效指导河长制的真正落实,并且将其作用充分发挥出来。鉴于此,本文就河长制工作存在问题及运行机制展开探讨,以期对相关工作者起到参考作用。

[关键词] 河长制; 困境; 发展出路; 综合治理

1 河长制工作中存在的问题

1.1 河长的认识问题

负责组织领导实施河湖的管理以及保护工作是河长的主要职责,这样一来也能够依法清理突出问题。因目前相关工作程序以及制度仍然处于完善的阶段,没有对河长制正式实施考核,一些河长对河长制工作的长期性、重要性以及自身的定位认识不到位,导致多数河长处于观望的态度,并且在该项工作上行动迟缓。只有在上级河长开始调度、监督工作进展时,县级以及乡镇级河长才能够真正被重视,开始突击整治^[1]。除此之外,河长属于党政领导干部,具有较强的流动性,再加上河湖问题越来越严重,并且和民生息息相关,具有较大的整治难度,使得河长具有一定的“等靠”思想,特别是领导班子在换届的时候河长制工作几乎处于停止的状态。

1.2 与流域治理相互脱节

如今,我国在开展河流管理工作的过程中普遍使用了以往的行政区域分级管理方法,部分地区尽管在河流中设置了对应的流于管理机构,将其用来发挥水利部的职能,但是由于河长制自身并不完善,再加上河长制的分工比价模糊、笼统。在河流治水、管理以及环境保护等方面,责任主体也并不明确,在开展跨区域水环境防治工作的时候,不同区域的部门之间由于沟通不到位,导致水环境治理工作相互脱节,从而对河长制的全面治理工作产生了一定程度的影响,很难有效强化河流统筹治理成效。

1.3 投入与资源分配困境

因河流环境整治工作的内容比较繁琐,需要大量的物力、资金以及人力投入作为基础保障。虽然国家财政部都会为河长制拨付一定数额的资金,但是有限的资金很难满足河流治理和水域岸线划界等方面的资金需求^[2]。

2 河长制工作的运行机制探讨

2.1 河流水质超标的处置流程

在落实河长制工作之前,需要做到按职能分工,在水功能区域的水质超出标准之后,水利部门需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对水资源落实统一管理,并且自行或者和环境保护部门对超标原因进行排查,找寻超标或者非法排污入口。确定了问题排污口之后,需要环境保护部门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统一监督管理水污染防治工作,加大对问题排污口原因的调查力度,并且根据水污染防治职责将具体任务分解到

单位或者部门,最终来有效解决水质超标问题。然而,环境保护部门和水利部门在实际开展各项工作的过程中,对其他监督部门的监管力度有限,这样一来水污染问题也难以得到有效地解决,这也是有效落实河长制的关键原因^[3]。

2.2 多方位综合治理

在主动借鉴国外河长制经验的基础之上,我国和自身实际情况实现了有效结合,并且进一步完善了河长制的相关内容。在设置各级党政为责任主体的前提下,需要明确其应负的职责以及工作范围,并且还应对河流治理工作予以细化。将治理污染源和河流治理工作有效结合起来,能够平衡治源和治河之间的关系,比如,在落实河长制的过程中,应该结合所在区域的生态情况,积极落实治理以及打捞工作。同时,还应该联合当地的执法部门加大对违法排污化工企业的查处力度,认真开展水污染源的排查工作。

2.3 探索跨省级河长制实现方式,使河长制成为我国现行流域管理体制的有益补充

在流域层面,水利部流域管理机构、生态环境部流域监督管理局、生态环境部区域督察局等流域/跨区域管理机构应与流域/区域内各省级行政区河长办建立沟通协商机制,在跨省河湖“一河一策”方案编制、联防联控、信息共享、联合执法、工作督查、组织协调、监测评估等方面加强合作,使河长制更好地融入并服务于我国现行流域管理体制,形成中央—流域—省级—三级互动、相互配合、良好衔接的流域管理格局。

3 结束语

综上所述,全面落实河长制能够有效强化断面水环境质量,对产业结构予以优化,并且充分发挥出河湖长效治理作用。面对目前河长制在实施过程中的问题,还应该积极调动各个参与主体,并且加大对河长制的投入力度,在合理分配现有资源的基础之上全面落实综合治理工作,从而确保河长制的全面实施。

[参考文献]

- [1]张丽丽.全面推进河长制的现实困境及解困思路——以广安市为例[J].智库时代,2020,(03):137-138.
- [2]刘文铮.河长制评价指标体系相关性构建研究[J].水利技术监督,2020,(01):15-19+35.
- [3]姚晓丽.河长制推行中法律问题探讨[J].四川环境,2019,38(6):128-132.